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吴大英 刘翠霄

法律的解释就是阐明法律规范的含义和目的，帮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确切地理解法律规范的内容即体现在法律规范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从而保证法律规范的准确实施，以求收到立法者所预期的实际效果。

法律的解释之所以必要，首先是因为法律条文的规定比较原则，它所反映的是社会生活中典型的、一般的特征，具有深刻的立法意图。而在实施法律规范的过程中，遇到的却是一些具体的事实和关系，它们所具有的特点往往不是丝毫不差地与法律规定相符合。为了使法律规范的本意与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就必须对法律规范作正确的解释。其次，在我国，共产党制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对法律的实施起着指导作用。法律比较稳定，不能朝令夕改，而党的政策是随着时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的。为了适应时势变迁的需要，为了发挥党的政策对法律实施的指导作用，就必须依据党的政策对法律作一些必要的解释。再次，任何法律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相互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或者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或者是一般法与特殊法之间的关系，彼此牵涉，互相关联，有时就不免发生冲突或重叠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必须借助解释予以解决。最后，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各不相同，因而对法律专用名词、术语、法律条文本身的含义理解不尽一致，如果不对法律进行必要的解释，就会影响法律的统一实施。

法律的解释如同它的制定和实施一样，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资产阶级对它们的法律所进行的解释，是加强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手段。正如列宁所说的：“他们能把法律解释得使工人和一般农民永远逃不出法网。”（《列宁选集》第3卷，第660页）社会主义法律解释是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律所进行的解释，是贯彻人民意志的措施，它不仅不失立法的本意，而且保证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得到更充分地实现。

解释法律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一、按解释的主体可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二、按解释的方法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三、按解释的结果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大解释和限制解释。

一、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在我国，解释法律的主体可以是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但是，这些主体对法律的解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即可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1、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只能由国家机关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家机关解释法律的权限曾先后作过两次决议。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规定：“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二、凡关于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进行解释。”彭真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时，谈到法律解释问题，也阐述了以上的内容。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后，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理解不一致或者不准确，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在执行刑法中，就发生过一些该捕不捕，该判不判或者重罪轻判的现象。例如，有的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解释为仅指有预谋的杀人，而把没有预谋的故意杀人，以“事先没有杀人意图”作为“理由”，不按故意杀人而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的把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强奸”罪，解释为必须女方有反抗行为，而对于那些在罪犯威胁下被害妇女不敢反抗而被强奸的，不按强奸罪判处。还有一些类似的情况。这些情况说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对于正确执行法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作用。于是，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一九五五年关于法律解释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内容，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这些新增加的内容是：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行政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能对法律进行具有法律效力解释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国家行政机关，这些机关对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分别叫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由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对法律、法规所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同它所解释的法律本身一样，对所有的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有约束力，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在我国，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效力是不同的，这种解释按其效力又分为两种：

第一种：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宪法和法律所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种：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地方性法规所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不能违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政策，不能与之相抵触，而且这种解释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

有人认为，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解释地方性法规权限的规定是“根据新的情况即地方享有立法权所作

的新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否享有立法权在目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持“两级立法体制”的同志认为，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地方性法规是广义上的法律，只不过地方立法权限比较小，地方性法规效力比较低而已。按照这种观点，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地方性法规所作的解释称作立法解释是成立的。持“一级立法体制”的同志认为，新宪法对我国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层次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只能制定地方性法规，而不能制定法律，因此立法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独有的。按照这个观点，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地方性法规所作的解释划归哪类以及如何称谓，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立法解释的情形也有两种：一种为事先解释。事先解释的目的在于预防法律实施时发生疑义，因而在法律实施之前作了解释。另一种为事后解释。事后解释是指法律实施过程中发生疑义时由立法机关加以解释。从实践来看，我国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事后解释的情形是比较少的。为了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事后解释。因为对于那些文字表述比较概括的法律条文在实施中出现疑义时作事后解释，更能准确体现立法本意，以达到立法者所预期的目的。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的第一种形式是审判解释，就是指人民法院对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的目的在于：在阐明法律的含义的基础上，保证各级审判机关对法律作统一的适用。审判解释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这种指导性的解释，对下级法院具有普遍约束力。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等等，这些文件或是对法律术语进行解释，或是对法律条文作说明，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有约束力，这些机关必须遵照执行。审判解释的第二种情形是，将一般的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时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只对该具体案件有效，没有普遍约束力。有人把这种解释称作判例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所作的解释，也只是对这个具体案件有效，而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例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关庆昌、黄素珍盗窃八百两黄金案以贪污罪论处并分别判处死刑和死缓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异议。此案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时，认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八百两黄金案不能适用《惩治贪污条例》而应适用刑法，因为发案在一九六〇年，但终止作案在刑法施行后的一九八〇年，关虽然是国家工作人员，但作案时并不是利用职务之便，所以应定为盗窃罪而不应当定为贪污罪；黄虽利用了职务之便，但她不是国家工作人员，所以也应以盗窃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这一案件所作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将此案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更审后，这个解释就成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的法律依据。

司法解释的第二种情形是检察解释，是指检察机关在检察工作中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的解释。检察解释与审判解释一样，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具有普遍约束力。在过去，没有这项规定。为了加强法制，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补充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在实践中，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共同进行解释，这种解释既具有司法解释的性质，又具有行政

解释的性质。

(3) 行政解释

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自己所制定的法规进行的解释叫做行政解释。行政解释分为两种：

一种是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也有两种情形，一是国务院授权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如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解释权，归国家经济委员会。”一是由国务院另行颁布“施行细则”，以解释既存法律。如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如何具体应用进行了解释。

行政解释的第二种形式是由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自己制定的行政规章所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不是任何地方的主管部门都可以进行的，只是那些制定了地方性行政规章的主管部门才有权进行解释，而且这种解释只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同时不能与宪法、法律的精神相抵触。

2、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彭真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关于要求解释法律、法令问题的来信中，属于学术性或常识性的问题，因为在法律上并无约束力，决定交由中国科学院进行解释，或者交由人民日报社商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王汉斌同志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决议没有规定的一些有关法律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问题，可以由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宣传机构进行解释，一些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也可以对法律进行宣传解释，但这些宣传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宣传机构，学术和文化教育机关，法律工作者和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工作的人，都可以从理论上、学术上对法律进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称作学理解释。学理解释虽然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是对于国家机关正确地适用法律，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法制建设也有参考价值，是推动法学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

文法解释主要是从语法结构和文字排列上来阐明法律的内容。文法解释之所以必要，首先是因为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语言习惯有很大差别，所以必须对法律从文法上加以解释。其次，法律语言都比较概括，有时它不可能把某一词语的确切含义完全表达出来，因此也必须对法律作文法解释，才能使人们准确地理解和实施。

法律的逻辑解释是通过对其内容的逻辑分析来确定它的含义。逻辑解释最多表现为对法律规定的相反含意的解释，如刑法第十五条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条规定也就说明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不正常的时候的犯罪，不负刑事责任。逻辑解释还表现为对法律的含义和概念所作的具体解释，以阐明某一概念与法律的内在联系。例如，有些人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抹杀了法律的阶级性，为了澄清这个问题，必须对这一原则产生的历史背景以及它的现实意义等方面进行

分析,才能阐明这一原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以保证这一原则的正确适用。

历史解释是研究某一法律制定时的历史条件,按立法机关对该项法律所作的草案报告和报刊上的讨论情况所作的解释。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施行以来,外商前来洽谈合资经营的日益增多,而我国还没有相应的税法,一些外国政府、驻华使馆、外国公司企业和民间团体,经常向我探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何时公布,税率多少,对投资者给哪些优惠等等。国内有关部门、企业也感到无章可循,迫切要求尽快制订、公布,以利于工作开展。”历史解释的另一种情形是把某项法律或其中的某些条文与已经废止了的同类法律进行比较,以阐明法律的含义,消除人们的疑义,保证法律的实施。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关于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其它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许多地方、部门都提出,旁系血亲间结婚生的孩子,常有某些先天性缺陷,现在推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讲究人口质量,要求在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禁止近亲通婚。据此,草案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三、字面解释、扩大解释、限制解释

字面解释是指严格按照法律规范文字所表达的意思进行解释。也就是说,这种解释对法律规范文字所表达的意思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扩大解释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其含义比它在字面上表达的含义更广泛。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不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决定和命令。因此,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性文件。显然,这一解释比其字面含义广泛得多。

限制解释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把法律本身的含义解释得较它字面所表达的意思更狭窄。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但是,这一义务不是所有的公民所必须承担的,只有那些在年龄、体格和政治表现等方面符合条件的人才负有这样的义务。

实践表明,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法律的解释对于帮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理解、掌握和实施法律规范,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起着积极的作用,它已成为国家机关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但是,在解释法律的过程中也有一些问题,主要是对法律的名词解释较多,而对法律的条文解释显得不够。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今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解释工作,促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得到更好地实施。